11月30日～12月6日 **第10課** 安息日下午

道路、真理、生命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約13：1-20；14：1-3；但7：27；約14：5-11；1：14；西1：16、17；約5：38-40。

存心節

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。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（約翰福音1：18）

〈約翰福音〉分為四個主要部分：前言（約1：1-18）、神蹟篇（約1：19-12：50）、榮耀篇（約13：1-20：31）和後記（約21：1-25）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的研究主要聚焦在前言和神蹟篇方面，透過耶穌的神蹟奇事、對話和教導來彰顯祂的身分。現在我們要研讀〈約翰福音〉的第三部分——榮耀篇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著名的七句「我是」構成了一座橋樑，橫跨了神蹟篇和榮耀篇：我是「生命的糧」（約6：35，41，48，51），「世上的光」（約8：12，約9：5），「門」（約10：7，9），「好牧人」（約10：11，14），「復活和生命」（約11：25），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」（約14：6），以及「真葡萄樹」（約15：1，5）。

本週的學課將以告別談話的目的開始，以耶穌為門徒洗腳的重要情節作為開場白，然後轉向第14章「我是」的表達（**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**）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12月7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我給你們做了榜樣

臨別的談話 **(約13-17章)** 為耶穌的門徒提供了關於未來的指示。它的文學體裁類似摩西在〈申命記〉中的告別，或者雅各祝福他的孩子 **(創47-49章)**，或者大衛對所羅門的教導 **(代上28-29章)**。耶穌為祂將離去的事安慰祂的門徒。祂應許將有一位代表來替代祂 **(聖靈；約14-16章)**。祂預言悲傷會到來 **(約15-16章)**，因此祂勸告門徒要保持忠心 **(約15章)**。

閱讀約13：1-20。這裡發生了什麼，為什麼這個故事如此重要？耶穌想要教導什麼？

在耶穌時代人們所居住的地方，人們不是穿涼鞋，就是打赤腳；雙腳會因此滿是塵土變得骯髒。故僕人或奴隸為前來吃飯的人洗腳是一種習俗。但是在耶穌被逮捕前和祂的門徒吃最後一頓飯的那天晚上，沒有僕人在場。

使眾人驚奇的是，耶穌自己從餐席中起來，給所有人洗腳。約13：4、5一步步告訴我們耶穌的作為。充滿細節的講述是為了強調主所做的這一令人難以置信的謙卑行為。

透過講述彼得的反應，約13：8-11加深了門徒對耶穌行為的沮喪和不理解。耶穌——他們的夫子和彌賽亞——怎麼能做這麼卑微的工作呢？彼得拒絕讓耶穌為他洗腳，但耶穌告訴他，如果他不合作，他將與耶穌無分。然後彼得強烈地提出更多要求，表達了他想要始終與耶穌相連的願望。

耶穌行動的重要性與祂的身分有關。祂在約13：13說祂是老師，是主。他們如此稱呼祂，祂也表明確實如此。這些頭銜代表權威和權力。然而，耶穌教導說，權力和權威都是用來服務的，而不是用來自我膨脹的。復臨教會領會了耶穌榜樣的真義，把所謂的謙卑禮作為聖餐的預備儀式。

關於跟隨耶穌的腳步以及如何謙卑地服事別人，謙卑禮教會了你什麼？

我必再來

閱讀約14：1-3。耶穌是在什麼情況下說了這些話？

在〈約翰福音〉第13章末，耶穌說祂要離開 **(約13：33)**。這話帶出了彼得對祂要去何處的詢問 **(約13：36)**。門徒不明白耶穌說的是指著祂的死、復活和升天而言。彼得說他已經準備好為主捨命 **(約13：37)**。這時耶穌卻預言彼得將否認祂 **(約13：38)**。

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心裡不要憂愁 **(約14：1)**。動詞「憂愁」的希臘語是tarassō，意思是「激起、打擾、擾亂或使其困惑」。門徒們對耶穌的話感到困惑是不足為奇的。

但為了消除他們的恐懼，祂談到了祂父的家，那裡有許多住處 **(不是豪宅，而是像旅館裡的房間)**。祂往那裡去，原是為他們預備地方去。祂的話語超越了即將到來的十字架畫面，直到祂再來救贖祂的子民之時。祂盼望著罪的悲劇一勞永逸結束的那一刻 **(見但7：27)**。

耶穌說：「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**(約14：3)** 這顯然是祂第二次降臨的應許。

這一應許的信心基礎是什麼？許多人會說這是聖經預言的應驗，因此當然是真的。但是在約14：3，其信心基礎是不一樣的。在這節經文中，「必再來」的希臘文是現在時態。這是希臘語中現在式的一種用法，叫做「未來現在式」。它在表達一個未來的事件時是如此肯定，就好像它已經發生了一樣。因此，翻譯成「我必再來」**(I will certainly come again)** 是正確的。

我們盼望主再來的依據不僅僅是聖經預言的應驗。更確切地說，它也建立在我們對那位作出應許之主的信心之上。祂說祂一定會為祂的子民再來。我們可以對這個應許充滿信心，因為它是主說的。

關於基督再來的確定性，十字架教導了我們什麼？若沒有第二次降臨，耶穌的死在第一次降臨時對我們有什麼益處呢？

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

閱讀約14：5、6。多馬對耶穌去哪裡問了什麼問題？耶穌是如何回答的？

多馬的質疑似乎很有邏輯。如果你不知道一個人要去哪裡，你又怎麼知道是否該跟他走呢？耶穌透過表明自己就是道路來消除了這個疑問。通往哪裡的路？到父那裡去的路。在序言中**(約1：1-18)**早已強調了道——耶穌基督和天父之間的密切聯繫。

約1：18說，獨生子**(在此最合適的翻譯為「獨一無二」)**上帝是那位將父顯明出來的上帝。這裡的希臘語動詞exēgeomai，意思是「解釋、詮釋或闡明」。我們從這裡得到了「表明」這個詞，就是把意思說出來。耶穌基督與天父聯繫，祂向墮落的世界解釋或詮釋天父。因此，祂是通往天父的道路。沒有祂，我們的理解將十分有限。

閱讀約14：7-11。耶穌怎樣澄清腓力的誤解？

腓力要求見天父，但任何有罪的人看見祂都不能存活**(參出33：17-34：9；約1：18)**。耶穌責備他不明事理，並指出如果你看見了祂，你就是看見了父**(約14：9)**。因此很明顯，耶穌是通往上帝的道路。沒有祂，道路就會變得黑暗和不確定。祂是照亮通往上帝之路的光。

耶穌把「道路」、「真理」和「生命」這三個詞聯繫在一起。「道路」這個詞只在約1：23用過，指的是施洗約翰為耶穌鋪平道路，在約14：6也用過。但真理和生命是福音的主題。我們週三和週四的學習將強調真理的概念，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話題，尤其是在現今這個「真理」的概念受到質疑的世界裡。

為什麼明白耶穌正是我們今生關於父上帝最好的啟示一事，是如此令人欣慰？

我就是真理

閱讀約1：14，17；8：32；14：6和15：26。約翰如何將真理的概念直接與耶穌聯繫在一起？

在〈約翰福音〉中，真理一次又一次地與耶穌、天父和聖靈聯繫在一起。真理與耶穌、道和光明有關——與黑暗形成對比（約1：1-14；3：19-21）。而且，虛假也與魔鬼和罪有關（約8：44-46）。因此，約翰所敘述的真理不僅僅呈現了詳細的論據，雖然它確實包含了這些，但更重要的是，真理的概念包含了忠於上帝和祂旨意的道德層面。

「有許多人正在呼求永生的上帝，渴望祂的同在。哲學理論和文學作品不管多麼出色，都不能滿足人的心靈。人的主張和發明沒有什麼價值。要讓上帝的道向人說話。讓那些只聽過人的傳統理論和信條的人聽見上帝的聲音。祂的話能更新人的心靈，使人得到永生。」——懷愛倫《基督比喻實訓》，原文40頁。

想想「耶穌是真理」意味著什麼。耶穌是「道」，從太初就與上帝同在的道，是創造萬物的主（約1：1-4）。耶穌與父永永遠遠合而為一，具有父的特徵，因此也是「自有永有」的。祂的存在不受制於任何人或事物。任何存在的事物，包括知識，都無法離開祂而存在。所有存在的、被創造的東西，都是耶穌造的，也只存在於祂裡面。「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，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他而立。」（西1：16-17）

耶穌不僅僅是真理的化身。祂就是真理。真理不是一個概念，也不是一個構想。它是一個具位格的神！

真理——耶穌基督——可比作照亮世界的太陽（約8：12）。這與C·S·路易斯關於基督教的說法是一致的，「我相信基督教，就像我相信太陽已經升起一樣；不僅因為我看見了它，而且透過它我還看見了其他的一切。」——《神學是詩嗎？》（薩米茲達特出版社，2014年）原文第15頁，1944年初版。靠著耶穌這個真理，我們才能夠正確地解讀我們周圍的世界。

聖經與真理

在整部福音書中，聖經發揮了重要的作用，告訴我們上帝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。整部福音書，就像整部聖經——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一樣，聖經在揭示真理方面具有關鍵作用，在教導我們耶穌的身分和祂來時的目的方面尤其正確。

閱讀約5：38-40。耶穌在這裡就聖經說了什麼？

耶穌和祂的門徒一次又一次地指出聖經來證實祂是彌賽亞。耶穌說：「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**(約5：46、47)**

閱讀路24：27。為何耶穌先指著聖經來顯明祂事工的意義乃是十分重要的？

在另一個地方，基督引用〈出埃及記〉時說：「上帝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**(太22：31)**

撒迦利亞提到上帝的應許：「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。」**(路1：70)** 在五旬節那天的講道中，彼得說：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……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」**(徒1：16)**

聖經不是科學教科書；其中沒有解釋原子如何分裂或腦部手術如何進行。但它有更重要的作用。它提供了對我們的宇宙而言有意義的背景。它是打開門的鑰匙，是使人能看見的光。沒有它，我們就會對上帝的存在、祂在宇宙中的角色、我們自己的起源、生命的意義和未來一無所知。

聖經中有哪些真理乃是科學——即使在理論上——也無法教導我們的？

進修資料

閱讀《歷代願望》〈生命的光〉，原文第463-475頁；愛德華·辛克《聖經的權威與基督再來的確定性》〈基督再來的確定性〉，原文第23-36頁。

「當耶穌說：『我是世上的光』時，祂正在聖殿的院子裡。這個院子是舉行住棚節典禮的地方。在院子當中有兩根高竿，上面放著兩座大燈檯。獻晚祭之後，燈檯上所有的燈都點著了。燈光照耀著耶路撒冷全城。這個禮節是用來紀念那引領以色列人行在曠野的火柱，也被認為是預指彌賽亞的降臨。到了黃昏燈光四射的時候，院子裡呈現著一片歡樂慶祝的景象。……

「藉著耶路撒冷的燈光，眾人表示他們希望彌賽亞降臨來光照以色列。但在耶穌看來，這個景象卻有更大的意義。聖殿中燦爛的燈光怎樣照耀四方，那屬靈之光的源頭基督，也必怎樣照耀世界的黑暗。可是這個表號還不十分完全，祂親手安置在天空的大光，才是祂使命的榮光較為適宜的象徵。

「次日早晨，太陽剛從橄欖山上升，其光芒射到雲石的宮殿，光耀奪目；聖殿牆上的黃金，也閃爍著燦爛的光芒。耶穌便指著這景象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。』」——懷愛倫《歷代願望》原文第463、464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在課堂上，討論你對週四最後一個問題的答案。聖經教導的哪些重要真理，是我們即使是在原則上都無法從科學中學到的？比如十字架？復活？或是基督復臨？還有哪些重要的聖經真理必須啟示給我們，否則我們永遠不會知道？

❷想想路錫甫的墮落；他原是完美的天使，對上帝和祂的身分所知甚多。然而他還是背叛了上帝。這告訴我們關於自由意志的現實——而我們也擁有同樣的自由意志，為什麼我們需要每時每刻都選擇將這意志交給上帝？